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獲有條件採納，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執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之目的。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所列地址可供查閱。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包括具以下效力之條文：

####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組織章程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2.2 董事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限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屬原有股本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彼等認為適當之代價及條款，向彼等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指示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董事可在其決定之時間及按其決定之代價，向其指定之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表決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授予任何股東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所獲得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惟必須遵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任何與有關規定不致產生矛盾之規例(惟所制訂之規例不得令董事以後在不存在有關規例之情況下屬有效之事項失效)。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有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紿予董事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於禁止紿予董事及聯繫人士貸款之條文，與公司條例之限制相同。

(e) 資助購買股份

在一切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提供資助以買入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由該信託人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於本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享有權益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組織簽訂之任何合約或作出之安排亦不得因此而撤銷，而任何參與訂約或作為股東或享有權益之董事亦毋須僅因出任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獲得之溢利，惟倘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此類董事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利益性質，並以個別通告或一般通告聲明，彼因通告所列事實而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之任何特定類別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彼或彼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之相關董事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即使彼作出表決，彼之表決亦不得計入結果內(彼亦不可計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彼或彼等之任何一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自行根據擔保或彌償或以提供抵押形式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單獨或共同)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因有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享有權益之任何方案；
- (iv) 涉及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因身為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所有權益，或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惟該名董事連同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彼或彼之聯繫人士透過任何第三公司持有權益)或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能享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特別權利或利益；及
- (C) 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適用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釐定酬金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及方式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均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彼之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可報銷在執行董事職務時產生之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之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於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獲支付特別酬金。有關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雙方同意之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彼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董事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酬金以外之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之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彼遭終止董事任命或因被終止董事任命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或職務而提出之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彼之職位。以此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之年期僅與彼填補之董事倘未被罷免之委任年期相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之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職位。以此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早於寄發該選舉之指定大會通告後當日起至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天之至少七天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以證明彼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之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總辦事處以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彼之事務而頒令彼辭職及董事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委派替任董事代彼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彼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所有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v) 如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彼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彼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簽署書面通知將彼撤職；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撤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多於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年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之任期僅至彼須輪值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屆時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退任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董事行使該等權力之權利僅可以特別決議案修改。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認為適當，可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議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改組織章程文件**

除通過特別決議案外，不得修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改現有股份或分類之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所有或任何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全部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及其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人。

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之股份而視為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指定之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a)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將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將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之股份類別，且倘任何人士因而有權獲得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就此獲委任之人士可將出售之零

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或利益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其股本數額；及
- (c) 將任何股份面值分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之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批准之形式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

#### 2.6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具公司法所賦予涵義，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各自經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之文據藉書面方式批准之特別決議案，如此採納之特別決議案生效日期須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最新文據(如多於一份)之簽立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藉書面批准之普通決議案。

####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任何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本公司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以彼名義登記之股份投票，一股一票。

凡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之規定或限制之表決，均不予以計算。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適用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次序釐定。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彼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本身事務之本公司股東，當需表決時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授權任何人士代彼表決，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表決。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任何人士(已正式登記及已支付彼當時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之本公司股東除外一概不得在該股東大會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表決(擔任本公司另一股東之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之權利及權力，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倘身為持有該授權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之本公司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權利及權力相同。

### 2.8 股東週年大會

除該年度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十五個月(或聯交所批准之較長期間)。

### 2.9 賬目及核數

根據公司法，董事應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會計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任何賬目及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定賦予權利或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自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編製損益表(倘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之期間，否則自上一份賬目起計之期間)連同截至損益表結算日期之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就本公司損益表涵蓋期間之損益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之業務狀況所作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之報告及法例可能規定之其他賬目及報告，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不少於足21日前，按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發出通告之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於其獲委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之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之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足14日之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遞交當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之決議案詳細內容，如為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股份之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或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及其他規定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豐定酬金之方式；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予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明之其他有關百分比) 及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任何數目之證券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之標準轉讓格式一致)之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在股份承讓人之名字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之股份。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出示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其他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轉讓文據遞交本公司當日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報章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之方式以電子通訊發出14日通告後，可在董事不時決定之時間及限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 2.12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之股份，惟董事須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其方式後方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並須根據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之適用規定行使。

#### 2.13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規定。

#### 2.14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之限制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之款額。所有宣派或派發之股息僅可來自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派發股息期間之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溢利合理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董事認為可分派溢利合理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彼等選定時段支付之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彼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股息應無本公司應付之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配發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儘管上文所述，在董事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及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之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之現金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地址。各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充分履行責任，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之加簽似為偽造。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行使權力終止郵寄有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之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特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券或用以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可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以四捨五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撥歸本公司所有，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之價值以作分派，且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 2.15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而該名受委任之代表在會議上享有與該名股東相同之發言權。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之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能指示彼之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倘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彼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之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代表委任文據規定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代表委任文據於有關會議之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授權之律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所指明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表決，則須不遲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論。

##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當中尚未繳付而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各本公司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之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有關股份之被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釐定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尚未支付之時間內隨時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至實際付款日之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之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列明倘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遵照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獲發出通知之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可以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惟儘管已被沒收股份，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決定不超過年息15厘計算之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考慮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

#### 2.17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持有之股份之方式設置股東名冊。在報章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之方式以電子通訊發出14日通告後，可在董事不時決定之時間及限期，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董事會可施加之合理限制下)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 2.18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挑選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挑選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部分會議議程。

兩名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之記錄上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本身為公司之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治組織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被視作該公司親身出席會議。

本公司任何分別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按上文第2.4分段所規定。

###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

###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進行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程序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授予股份持有人之權利。

倘本公司進行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屬同類財產。就此，清盤人可為前述將予分派之任何資產釐訂彼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受公司法限制之情況下認為適合之信託人，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之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2.21 失去聯絡之股東

倘：(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iv)項所述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之所在地點或存在之任何消息；(iii)在上述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iv)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之方式發出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已屆滿三個月，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之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之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之概要

### 1 簡介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衍生自舊有英格蘭公司法，惟公司法與現行英格蘭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並非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項之總覽，有關事項或與有關人士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等條文有所不同。

###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之費用。

###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總值之溢價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根據公司之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之代價所作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之該公司股份之溢價。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須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之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規定)；
- (d) 註銷公司之籌辦費用；
- (e) 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已付費用、佣金或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所付溢價提撥準備。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當日後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此外，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就購回方式授權，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就購回之方式授權前，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已繳足股本之本身股份。倘於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當日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予任何其他人士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忠誠基準行事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基準進行。

####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之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之法定條文。根據英格蘭案例法(有可能就此於開曼群島具說服力)，股息僅可從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通過償還能力測試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如有)規限下，可以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格蘭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有關之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未按規定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行動)。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之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示據此呈報調查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基於公平公正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作為股東所享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採用及沿用英格蘭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之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審慎忠誠行事並按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之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善保存適當賬冊：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涉及之有關事項；

(b) 公司所有銷售及採購貨品記錄；及

(c) 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査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及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擁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之有關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之更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親身投票表決之大多數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之通告已正式發出並指明擬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有權表決之全體股東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之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之股份**

如公司之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之股份。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股份時，必須審慎忠誠行事，並為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之目標而進行。

**13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適用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而所代表價值達75%之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事，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之異議股東一般會享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得現金之權利)。

**14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15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惟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規定(例如表示對干犯罪行之後果作出賠償保證)則除外。

**16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清盤，或根據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或在若干情況下根據普通決議案)清盤。清盤人將獲委任，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結欠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之名單，及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7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則除外。

**18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可向總督會同內閣申請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交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徵收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契據或將該等契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而適用於向本公司作出或本公司作出之任何付款。

**1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0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各方面。誠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